

中共武汉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武体党发〔2022〕56号



关于印发《中共武汉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中共武汉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20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体育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中共武汉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教育引导全校教师政治立场坚定、爱国遵纪守法，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质量观，全面履行教师职责。

（二）坚持价值引领。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教师要积极做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表率。

（三）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创新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育教师高尚的道德情操。

(四)坚持以人为本。关心教师发展成长，关注教师的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

第三条 工作要求：

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训练竞赛和社会服务全过程，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纪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全校教师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好老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统筹、学院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健全完善学校党委、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第五条 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研究审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重大事项，制定师德师风建设规划及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六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其他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包括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招生就业处、训练竞赛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制定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目标、职责任务及部门分工，统筹协调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布置的任务。各学院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师德师风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扎实有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

第三章 师德师风教育宣传

第九条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注重学习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思想引领。

第十条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凝聚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全校教师的共同价值追求。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使全校教师做到应知应会，增强自觉行动；强化

教师法制教育，提升全校教师的法治意识和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历史文化涵养师德师风的功能；教育引导全校教师广泛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

第十一条 将青年教师入职培训、新任研究生导师培训、教师座谈会、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仪式、师德模范事迹宣讲、教学名师及优秀教师评选、奉献武体三十年教师授牌仪式等活动作为开展师德师风教育的重要形式和载体，切实增强师德教育的实效性。

第十二条 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育和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学习，引导全校教师在科研活动中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笃学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教育中的主体作用。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通过教育培训不断增强教工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能力。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使党支部工作更加贴近教师思想和工作实际。

第十四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的良好风尚。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

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优良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深入挖掘和提炼一代代武体优秀教师、教练员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弘扬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和甘为人梯的师德风范，发扬为国争光、艰苦奋斗、顽强拼搏、追求卓越的“马灯精神”，展现新时代武体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第十五条 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广播、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优秀团队的先进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

第十六条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强化权益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高度重视和积极解决与教师工作、学习、生活紧密相关的实际问题，不断增强教师的幸福感、获得感以及对学校的认同感、归属感。

第四章 师德师风考核、监督与奖惩

第十七条 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评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第十八条 加强师德师风考核。把“四有”好老师、“四个

引路人”、“四个相统一”要求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作为师德师风考核的标准和依据，对教师师德表现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将师德师风考核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考核评价按照“负面清单”方式进行，凡出现“负面清单”所列情形者，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对于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政策依据及相关情况，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第二十条 严格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人员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教师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所在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一条 开展师德师风考核，应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可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统筹规范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等各项荣誉称号的评选，选树武体师德典型，讲好武体师德故事，切实发挥优秀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涉及教师的各级各类荣誉表彰、项目申报等事项，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进行师德审核，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积极推进建立师德档案，各职能部门

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第二十四条 制定《武汉体育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到全覆盖、无死角。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

第二十五条 健全完善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举措。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设立师德投诉举报邮箱，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二十七条 健全“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不报告、不处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八条 压实各二级党组织、学院主体责任，各学院党组织书记与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做到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做好日常提醒和教育，学院班子成员与教师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

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统筹各类资源，加强教师思想引导、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和实践锻炼等工作，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育育人能力。

第二十九条 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把教师师德师风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个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三十条 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作。组织部加强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宣传部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宣传优秀教师典型；统战部加强对党外教师的思想引领和教育团结；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涉及党员教师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问责；人事处严格执行人事管理规定，严把选聘考核关；教务处做好本科教育教学规范建设和教学过程督查考核，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研究生院落实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科研处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校工会积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做好师德典型选树相关工作。其他部

门依照职责任务做好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